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ADA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ma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自註冊日期（「有關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採用中文名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替代現有中文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自有關日期起生效；
- (C) 謹此授權Taylors in association with Walkers代表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本股東決議案之經核證摘要以使上述名稱更改生效及採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及登記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任何及所有須送交及登記的相關文件，及謹此授權秘書及／或助理秘書採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

* 僅供識別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確定、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具有十足效力及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者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及作出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歐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歐鵬先生之薪酬。
3. 重選孟雪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孟雪峰先生之薪酬。
4. 重選黃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黃虎先生之薪酬。
5. 重選呂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呂佳女士之薪酬。
6. 重選宋敏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宋敏博士之薪酬。
7. 重選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孫明春博士之薪酬。
8. 重選胡展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胡展雲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鵬先生（主席）及孟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虎先生、呂佳女士、彭定中博士、唐紹明女士、翟中聯先生及謝啟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胡展雲先生、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及黃啟民先生

附註：

1. 股東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新任董事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7.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候，倘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armada.com.hk)及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照本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